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河南省周口监狱（单位名称）的河南省周口监狱生活物资鸡肉、杂粮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河南省周口监狱生活物资鸡肉、杂粮采购项目包1：鸡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河南创润食品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20人，营业收入为1500.3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500万元①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河南省周口监狱生活物资鸡肉、杂粮采购项目包1：鸡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昌图瑞程农牧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25人，营业收入为2352.3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000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河南省周口监狱生活物资鸡肉、杂粮采购项目包1：鸡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辽宁辽丰禽业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32人，营业收入为13450.2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00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周口市同润食品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04月15日

①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